



##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3-09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《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（审核函〔2023〕12008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就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、2023 年 7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3-079、〈万〉2023-087），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期间，公司积极沟通、推进《问询函》所涉相关问题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，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复。为切实做好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评估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提交本次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，延期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